

# 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修正後全文)

95年3月16日9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97年5月15日9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

105年1月14日10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第4點

105年6月16日104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8點

106年12月28日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2、3、4、5、7點

- 一、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得申請於校內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標準，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訂定，並送教務處備查。
- 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於公告時間內向擬逕讀系、所、院、學位學程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繳交下列各件：
  -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 (二)學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
  - (三)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二封。
  - (四)系、所、院、學位學程指定繳交之資料。
- 四、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由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通過，並將通過名單送教務處簽報校長核定。其核准名額與本校核准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核准名額合計，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並得於學院內流用。但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
- 五、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 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七、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未通過資格考核或因故申請中止修讀者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六點規定者，得檢具申請表申請轉入碩士班就讀，經現修讀博士班及欲就讀碩士班之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通過，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得轉入碩士班就讀。  
前項研究生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在學期中轉入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  
修畢各系、所、院、學位學程碩士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得經指導教授同意於轉入當學期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不受碩士班最低修業年限限制。  
轉入碩士班就讀後，不得再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八、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清華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修正後全文)

85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17日10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

105年1月14日10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第4點

106年12月28日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2、3、4、7點

一、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得向本校設有博士班之系、所、院、學位學程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標準，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訂定，並送教務處備查。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研究生跨校逕讀博士學位，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及本作業規定辦理。

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應於公告時間內向擬逕讀系、所、院、學位學程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惟情形特殊者，得於第一學期期末提出申請，但以該學年度仍有餘額為限。

三、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須繳交下列各件：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二)碩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

(三)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二封。

(四)系、所、院、學位學程指定繳交之資料。

四、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應由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通過，並將通過名單送教務處簽報校長核定。其核准名額與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核准名額合計，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並得於學院內流用。但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核准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全校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

五、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自核准學年起，悉照博士班一年級新生應修課程、修業年限及成績考查之規定辦理。

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七、本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未通過資格考核或因故申請中止修讀者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六點規定者，得檢具申請表申請轉回碩士班就讀，經現

修讀博士班及欲就讀碩士班之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通過，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得再回碩士班就讀。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研究生合於前項情形者得檢具申請表申請轉入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系、所、院、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經轉入修讀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通過，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始得轉入碩士班就讀。

前項研究生在博士班修業期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在學期中轉回（入）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

轉回（入）碩士班就讀後，不得再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八、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

99年8月23日台灣聯大教務長會議通過

99年10月25日台灣聯大校長會議通過

99年11月10日國立陽明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99年12月30日國立交通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1月6日國立清華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10月4日國立交通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10月11日國立清華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11月7日國立陽明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增進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以下簡稱三校）學術交流及提供學生充分學習機會，共享教學資源，依大學法及教育部「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三校應依本作業要點修訂各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並納入學則規範。
- 三、三校學生得跨校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以一次為限，其申請資格、名額及審查程序等，悉依三校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 四、三校每學年核准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五為上限，其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各校招生總量內。各系、所、學位學程跨校及校內逕修讀博士名額合計數，以該系、所、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
- 五、三校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年限未屆滿，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每學期結束（一月三十一、七月三十一）前提出申請轉回目前就讀學校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經轉入修讀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始得轉入碩士班就讀：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本作業要點第六條規定。前項學生應依據轉入碩士班之修業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 六、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

位。

七、經核定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生，非經申請撤銷逕修資格，不得再參加原校碩士班學位考試。

八、經核准並進入他校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其在原校之學籍當然終止。

九、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其在原校碩士班修讀之學分，是否得採計為博士班畢業學分及轉入碩士班學生，其在博士班修讀之學分，是否得採計為碩士班畢業學分，悉依目前就讀學校或轉入之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規章辦理。

十、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照各校學則及教育部有關法令規章辦理。

十一、本作業要點經本大學系統教務長會議及校長會議決議，提經三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